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天主實義序

淺草文庫

天主實義大西國利子及其鄉會友與吾中

國人問答之詞也。天主何

上帝也實云者不空也吾國六經四子聖聖

賢賢曰畏上帝曰助上帝曰事上帝曰格

上帝夫誰以為空空之說漢明自天竺得

之好事者曰孔子嘗稱西方聖人殆謂佛

與相與鼓煽其說若出吾六經上烏知

竺中國之西而大西又天竺之西也佛家  
西竊閉他臥刺名勸誘愚俗之言而衍之  
為輪迴中竊老氏芻狗萬物之說而衍之  
為寂滅一切塵芥六合直欲超脫之以為  
高中國聖遠言湮鮮有能服其心而障其  
勢且或內樂悠閒虛靜之便外慕汪洋宏  
肆之奇前猷馳騁名利之勞後懾沉淪六  
道之苦古俵極呼天而今呼佛矣古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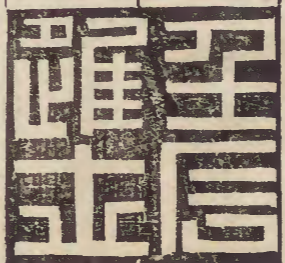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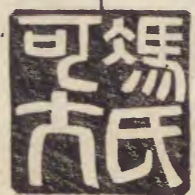
地社稷山川祖禰而今祀佛矣古學者知  
天順天而今念佛作佛矣古仕者寅亮天  
王不敢自暇自逸以瘼天民而今大隱居  
朝進禪出世矣夫佛天竺之君師也吾國  
自有君師三皇五帝三王周公孔子及我  
太祖以來皆是也彼君師侮天而駕說于其  
上吾君師繼天而立極于其下彼國送之  
無責爾吾舍所學而送彼何居程子曰儒

者本天釋氏本心師心之與法天有我無  
我之別也兩者足以定志矣是書也應引  
吾六經之語以証其實而深詆譚空之誤  
以西政西以中化中見謂人之棄人倫遺  
事物猥言不著不滌要為脫輪迴也乃輪  
迴之誕明甚其畢智力于身謀分町畦于  
膜外要為獨親其親獨子其子也乃乾父  
之為公又明甚語性則人大異于禽獸語

學則歸于為仁而始于去欲時亦或有吾  
國之素所未聞而所嘗聞而未用力者十  
居九矣利子周遊八萬里高測九天深測  
九淵皆不爽毫末吾所未嘗窮之形象既  
已窮之有確據則其神理當有所受不誣  
也吾輩即有所存而不論論而不議至所  
嘗聞而未用力者可無憬然悟惕然思孜  
孜然而圖乎愚生也晚足不徧闡域識不

越井天第目擊空譚之弊而樂夫人之譚  
實也謹題其端與明達者共繹焉

萬曆二十九年孟春穀旦後學馮應京謹  
序



天主實義引

平治庸理惟竟於一故賢聖勸臣以忠忠  
也者無二之謂也五倫甲乎君君臣為三綱  
之首夫正義之士此明此行在古昔值世  
之亂羣雄分爭真主未決懷義者莫不  
深察正統所在焉則奉身殉之罔或與  
易也邦國有主天地獨無主乎國統於一  
天地有二主乎故乾坤之原造化之宗君子

不可不識而仰思焉。人流之抗罔無罪不犯  
巧奪人世猶未饜足。至於圖僭。天帝之  
位而欲越居其上。惟天之高不可梯升。人欲  
難遂。因而謬布邪說。欺誑細民。以泯沒  
天主之跡。妄以福利許人。使人欽崇而祭祀  
之。蓋彼此皆獲罪於上帝。所以天之降災  
世之重也。而人莫思其故。哀哉。哀哉。豈非  
認偷為主者乎。聖人不出。醜類胥煽。誠實

之理。幾於銷滅矣。竇也。從初出鄉。廣游天下。  
視此厲毒無厭不及意。中國堯舜之氓。  
周公仲尼之徒。天理天學。必不能移而染焉。而  
亦間有不免者。竊欲為之一證。復惟遐方  
孤旅。言語文字。與中華異。口手不能開  
動。矧材質鹵莽。恐欲昭而彌瞶之鄙。懷久  
有慨焉。二十餘年。旦夕瞻天。泣禱仰惟  
天主。矜宥生靈。必有開曉。匡正之日。忽承二

三友人見示謂雖不識正音見偷不聲固  
為不可或傍有仁惻矯毅聞聲與起攻  
之實乃迷谷中士下問吾儕之意以成一帙  
嗟愚者以目所不睹之為無也猶瞽者不  
見天不信天有日也然日光實在目自不見  
何患無日 天主道在人心人自不覺又不  
欲省不知天之主宰雖無其形然全為目則  
無所不見全為耳則無所不聞全為足則

無所不到在肖子如父母之恩也在不肖如  
憲判之威也凡為善者必信有 上尊  
者理夾世界若云無是尊或有而弗預  
人事豈不塞行善之門而大開行惡之  
路也乎人見霹靂之響徒擊枯樹而不即  
及於不仁之人則疑上無主焉不知天之報  
咎恢之不漏遲則彌重耳願吾人欽若  
上尊非特焚香祭祀在常想萬物原父



造化大功而知其必至智以營此至能以成  
此至善以備此以統各物萬類所需都無  
缺欠始為知大倫者矣但其理隱而難明  
廣博而難盡知知而難言然而不可不學  
雖知 天主之寬其寡之益尚勝於知他  
事之多願觀實義者勿以文微而微  
天主之義也若夫 天主天地莫載小  
篇孰載之

時

萬曆三十一年歲次癸卯七月既望利

瑪竇書



天主實義上卷

耶穌會中人 利瑪竇述

首篇論天主始制天地萬物而主宰安養之。

中士曰。夫修己之學。世人崇業。凡不欲徒稟生命與禽彙等者。必於是殫力焉。修己功成。始稱君子。他技雖隆。終不免小人類也。成德乃真福祿。無德之幸。誤謂之幸。實居其患耳。世之人。路有所至而止。所以繕其路。非爲其路。乃爲其路所至而止也。吾所修己之道。將奚所至歟。本世所及。雖已畧明。死後之事。未知何如。聞先生周流天下。傳授天主經旨。迪人爲善。願

領大教。西士曰：賢賜顧，不識欲問天主何情何事。中士曰：聞尊教道淵而旨玄，不能以片言悉。但貴國惟崇奉天主，謂其始制乾坤人物，而主宰安養之者。愚生未習聞，諸先正未嘗講，幸以誨我。西士曰：此天主教非一人一家一國之道，自西徂東，諸大邦咸習守之。聖賢所傳，自天主開闢天地，降生民物，至今經傳授受，無容疑也。但貴邦儒者鮮達他國，故不能明吾域之文語，諳其人物。吾將譯天主之公教，以徵其爲真教。姑未論其尊信者之衆，且賢與其經傳之所云，且先舉其所據之理。凡人之所以異於禽獸，無大乎

靈才也。靈才者，能辯是非，別真偽，而難欺之，以理之所無，禽獸之愚。雖有知覺運動，差同于人，而不能明達先後內外之理。緣此其心，但圖飲啄，與夫得時匹配。孳生厥類云耳。人則超拔萬類，內稟神靈，外觀物理，察其末而知其本，視其固然而知其所以然，故能不辭今世之苦勞，以專精修道，圖身後萬世之安樂也。靈才所顯，不能強之以殉夫不真者。凡理所真是，我不能不以爲真是。理所偽誕，不能不以爲偽誕。斯于人身猶太陽於世間，普遍光明，捨靈才所是之理，而殉他人之所傳，無異乎尋覓物，方遮日光而持燈。

燭也。今子欲聞天主教原，則吾直陳此理以對，但伏理剖析，或有異論，當悉折辯，勿以誕我。此論天主正道公事也，不可以私遜廢之。中士曰：茲何傷乎？鳥得羽翼以翔山林，人稟義理以窮事物，故論惟尚理為耳。理之體用廣甚，雖聖賢亦有所不知為，一人不能知，一國或能知之，一國不能知，而千國之人或能知之。君子以理為主，理在則順，理不在則拂，誰得而異之？西士曰：子欲先詢所謂始制作天地萬物，而時主宰之者，予謂天下莫著明乎是也。人誰不仰目觀天，觀天之際，誰不默自嘆曰：斯其中必有主之者哉！夫

即天主。吾西國所稱陡斯是也。茲為子特揭二三理端以證之。其一曰：吾不待學之能為良能也。今天下萬國各有自然之誠情，莫相告諭，而皆敬一上尊，被難者籲哀望救，如望慈父母為惡者，捫心警懼，如懼一敵國為則，豈非有此達尊能主宰世間人心而使之自能尊乎？其二曰：物之無魂無知覺者，必不能于本處所，自有所移動，而中度數，使以度數動，則必藉外靈才以助之。設汝懸石於空，或寘水上，石必就下至地，方止，不能復動。緣夫石自就下，水之與空非石之本處所故也。若風發于地，能於本處自動，然皆

隨發亂動。動非度數。至如日月星辰並麗于天。各以天為本處所。然實無魂無知覺者。今觀上天自東運。行而日月星辰之天自西循逆之。度數各依其則。次舍各安其位。曾無纖忽差忒焉者。倘無尊主。幹旋主宰。其間能免無悖乎哉。譬如舟渡江海。上下風濤。而無覆蕩之虞。雖未見人。亦知一舟之中。必有掌舵智工。撐駕持握。乃可安流平渡也。其三曰。物雖本有知覺。然無靈性。其或能行靈者之事。必有靈者為引動之。試觀鳥獸之類。本冥頑不靈。然飢知求食。渴知求飲。畏矧繳而薄青冥。驚經畧而潛山澤。或吐哺。或跪

乳。俱以保身孳子。防害就利。與靈者無異。此必有尊主者。默教之。纔能如此也。譬如觀萬千箭飛過於此。每每中鵠。我雖未見張弓。亦識必有良工。發箭乃可無失。中云。中士曰。天地間物至煩至賾。信有主宰。然其原造化萬物。何以徵也。西士曰。大凡世間許多事情。宰於造物理。似有二。至論物初原主。絕無二也。雖然。再將二三理解之。其一曰。凡物不能自成。必須外為者以成之。樓臺房屋不能自起。恒成於工匠之手。知此則識天地不能自成。定有所為制作者。即吾所謂天主也。譬如銅鑄小絙。日月星宿山海萬物備

為。非巧工鑄之。銅能自成乎。况其天地之體之大。晝夜旋行。日月揚光。辰宿布象。山生草木。海育魚龍。潮水隨月。其間員首方趾之民。聰明出于萬品。誰能自成。如有一物能自作已。必宜先有一已。以為之作。然既已有已。何用自作。如先初未始有已。則作已者必非已也。故物不能自成也。其二曰。物本不靈。而有安排。莫不有安排之者。如觀宮室前有門。以通出入。後有園。以種花果。庭在中間。以接賓客。室在左右。以便寢臥。楹柱居下。以負棟梁。茅茨置上。以蔽風雨。如此乎。處置協宜。而後主人安居之。以為快。則宮室必由

巧匠營作。而後能成也。又觀銅鑄之字。本各為一字。而能接續成句。排成一篇文章。苟非明儒安置之。何得自然偶合乎。因知天地萬物。咸有安排一定之理。有質有文。而不可增減焉者。夫天高明上覆。地廣厚下。載分之為兩儀。合之為宇宙。辰宿之天高乎日月。之天。日月之天包乎火。火包乎氣。氣浮乎水土。水行於地。地居中處。而四皆錯行。以生昆虫草木。水養龜。龍蛟龍魚鱉。氣育飛禽走獸。火煖下物。吾人生於其間。秀出等夷。靈超萬物。稟五常。以司衆類。得百骨。以立本身。目視五色。耳聽五音。鼻聞諸臭。舌啖五味。乎

能持。足能行。血脉五臟全養其生。下至飛走鱗介諸物。為其無靈性。不能自置所用。與人不同。則生而或得毛。或得羽。或得鱗。或得介。等當衣服。以遮蔽身體也。或具利爪。或具尖角。或具硬蹄。或具長牙。或具強嘴。或具毒氣。等當兵甲。以敵其所害也。且又不待教而識其傷我與否。故雞鴨避鷹。而不避孔雀。羊忌豺狼。而不忌牛馬。非鷹與豺狼滋巨。而孔雀與牛馬滋小也。知其有傷與無傷。異也。又下至一草一木。為其無知覺之性。可以護已。及以全果種。而備鳥獸之累。故植而或生刺。或生皮。或生甲。或生絮。皆生枝葉。以

圍蔽之。吾試忖度此世間物。安排布置。有次有常。非初有至靈之主。賦予其質。豈能優游於宇下。各得其所哉。其三曰。吾論衆物所生形性。或受諸胎。或出諸卵。或發乎種。皆非由已制作也。且問胎卵種。猶然一物耳。又必有所以為始生者。而後能生他物。果於何而生乎。則必須推及每類初宗。皆不在於本類能生。必有元始特異之類。化生萬類者。即吾所稱天主是也。中士曰。萬物既有所生之始。先生謂之天主。敢問此天主由誰生歟。西士曰。天主之稱謂物之原。如謂有所由生。則非天主也。物之有始有終者。鳥獸草木

是也。有始無終者。天地鬼神及人之靈魂是也。天主則無始無終。而為萬物始焉。為萬物根柢焉。無天主則無物矣。物由天主生。天主無所由生也。中士曰。萬物初生自天主出。已無容置喙矣。然今觀人從人生。畜從畜生。凡物莫不皆然。則似物自為物。於天主無闕者。西士曰。天主生物。乃始化生物類之諸宗。既有諸宗。諸宗自生。今以物生物。如以人生人。其用人。用天。則生人者。豈非天主。譬如鋸鑿。雖能成器。皆由匠者使之。誰曰成器。乃鋸鑿。非匠人乎。吾先釋物之所以然。則其理自明。試論物之所以然。有四焉。四者維

何有作者。有模者。有質者。有為者。夫作者造其物。而施之為物也。模者狀其物。置之於本倫。別之於他類也。質者物之本來體質。所以受模者也。為者定物之所向。所用也。此於工事俱可觀焉。譬如車然。輿人為作者。軌轍為模者。樹木料為質者。所以乘於人為為者。於生物亦可觀焉。譬如火然。有生火之原。大為作者。熱乾氣為模者。薪柴為質者。所以燒煮物為為者。天下無有一物不具此四者。四之中。其模者。質者。此二者在物之內。為物之本分。或謂陰陽是也。作者。為者。此二者在物之外。超於物之先者也。不能為物之



本分。吾按天主為物之所以然。但云作者。為者。不云  
模者質者。蓋天主渾全無二。胡能為物之分乎。至論  
作與為之所以然。又有近遠公私之別。公遠者大也。  
近私者其小也。天主為物之所以然。至公至大。而其  
餘之所以然。近私且小。私且小者。必統于大者。公者。  
夫隻親為子之所以然。稱為父母。近也。私也。使無天  
地覆載之。安得產其子乎。使無天主掌握天地。天地  
安能生育萬物乎。則天主固無上。至大之所以然也。  
故吾古儒以為。所以然之初。所以然。中士曰。宇內之  
物衆而且異。竊疑所出。必為不一。猶之江河所發。各

別有源。今言天主惟一。敢問其理。西士曰。物之私根  
原固不一也。物之公本主則無二焉。何者。物之公本  
主乃衆物之所從出。備有衆物德性。德性圓滿超然。  
無以尚之。使疑天地之間。物之本主有二尊。不知所  
云二者是相等乎。否乎。如非相等。必有一微。其微者  
自不可謂公尊。其公尊者大德成全。蔑以加焉。如曰  
相等。一之已足。何用多乎。又不知所云二尊能相奪  
滅否。如不能相滅。則其能猶有窮限。不可謂圓滿。至  
德之尊主。如能奪滅。則彼可以被奪滅者。非天主也。  
且天下之物。極多極盛。苟無一尊維持調護。不免散

天主實義 卷上  
壞如作樂大成。苟無太師集衆小成。完音亦幾絕響。是故一家止有一長。一國止有一君。有二則國家亂矣。一人止有一身。一身止有一首。有二則怪異甚矣。吾因是知乾坤之內。雖有鬼神多品。獨有一天主始制作天地人物。而時主宰存安之。子何疑乎。中士曰。耳聆至教。蓋信天主之尊真無二上。雖然願竟其說。西士曰。天下至微。如蟻人不能畢達其性。矧天主至大至尊者。豈易達乎。如人可以易達。亦非天主矣。古有一君。欲知天主之說。問於賢臣。賢臣答曰。容退一日思之。至期又問。答曰。更二日方可對。如是已二

日。又求四日。以對。君怒曰。汝何戲。答曰。臣何敢戲。但天主道理無窮。臣思日深。而理日微。亦猶瞪目仰瞻太陽。益觀益昏。是以難對也。昔者又有西土聖人名謂嶼梧斯。悌諾。欲一槩通天主之說。而書之於冊。一日浪遊海濱。心正尋思。忽見一童子掘地作小窩。手執蠟殼。汲海水灌之。聖人曰。子將何為。童子曰。吾欲以此殼盡汲海水。傾入窩中也。聖人笑曰。若何甚愚。欲以小器竭大海。入小窩。童子曰。爾既知大海之水。小器不可汲。小窩不盡容。又何為勞心焦思。欲以人力竟天主之大義。而入之微冊耶。語畢不見聖人。亦

驚悟知為天主命神以警戒之也。蓋物之列於類者。吾因其類。考其異同。則知其性也。有形聲者。吾視其容色。聆其音響。則知其情也。有有限制者。吾度量自此界至彼界。則可知其體也。若天主者。非類之屬。超越眾類。比之於誰類乎。既無形聲。豈有迹可入而達乎。其體無窮。六合不能為邊際。何以測其高大之倪乎。庶幾乎舉其情性。則莫若以非者無者舉之。苟以是以有則愈遠矣。中士曰。夫極是極有者。亦安得非以無闡之。西士曰。人器之陋。不足以盛天主之巨理也。惟知物有卑賤。天主一不非是。然而不能窮其所為。

尊貴也。惟知事有缺陷。天主一不無有。然而不能替其所為。全長也。今吾欲擬指天主何物。曰非天也。非地也。而其高明博厚。較天地猶甚也。非鬼神也。而其神靈鬼神不啻也。非人也。而遐邁聖睿也。非所謂道德也。而為道德之源也。彼寔無往。無來。而吾欲言其以往者。但曰無始也。欲言其以來者。但曰無終也。又推而意其體也。無處可以容載之。而無形不盈。充也不動。而為諸動之宗。無手無口。而化生萬森。教諭萬生也。其能也。無毀無衰。而可以無乏。為有者。其知也。無昧無謬。而已往之萬世以前。未來之萬世以後。無事。

可逃其知如對目也其善純備無滓而為衆善之歸  
宿不善者雖微而不能為之累也其恩惠廣大無壅  
無塞無私無類無所不及小虫細介亦被其澤也夫  
乾坤之內善性善行無不從天主稟之雖然比之于  
本原一水滴於滄海不如也天主之福德隆盛滿圓  
洋洋優優豈有可以增豈有可以減者哉故江海可  
盡汲瀆沙可計數字宙可充實而天主不可全明况  
竟發之哉中士曰嘻豐哉論矣釋形不能釋窮形不  
能窮矣某聞之而始見大道以歸大元矣願進而及  
終今日不敢復瀆詰朝再以請也西士曰子自聰睿

聞寡知多。余何力焉。然知此論。則難處已平。要基已  
安。餘工可易立矣。

第二篇解釋世人錯認天主

中士曰。玄論既耳。醉心終夜。思之忘寢。今再承教。以  
竟心惑。吾中國有三教各立門戶。老氏謂物生於無。  
以無為道。佛氏謂色由空出。以空為務。儒謂易有太  
極。故惟以有為宗。以誠為學。不知尊旨誰是。西士曰。  
二氏之謂曰無。曰空。於天主理大相刺謬。其不可崇  
尚明矣。夫儒之謂曰有。曰誠。雖未盡聞其釋。固庶幾  
乎。中士曰。吾國君子亦痛斥二氏。深為恨之。西士曰。

恨之不如辯之。以言辯之不如析之以理。二氏之後  
並天主大父所生。則吾弟兄矣。譬吾弟病狂顛倒恠  
誕。吾為兄之道。恤乎恨乎。在以理喻之而已。余嘗博  
覽儒書。徃徃憾嫉二氏。夷狄排之。謂斥異端。而不見  
揭一鉅理以非之。我以彼為非。彼亦以我為非。紛紛  
為訟。兩不相信。千五百餘年不能合一。使互相執理  
以論辯。則不言而是非審。三家歸一耳。西鄉有諺曰。  
堅繩可繫牛角。理語能服人心。敝國之鄰方。上古不  
止三教。纍纍數千百枝。後為我儒以正理辨喻。以善  
行嘿化。今惟天主一教是從。中士曰。正道惟 耳。烏

用衆。然佛老之說。持之有故。凡物先空後實。先無後  
有。故以空無為物之原似也。西士曰。上達以下學為  
基。天下以實有為貴。以虛無為賤。若所謂萬物之原。  
貴莫尚焉。奚可以虛無之賤當之乎。况已之所無。不  
得施之於物。以為有。此理明也。今日空。曰無者。絕無  
所有於已者也。則胡能施有性形。以為物體哉。物必  
誠有。方謂之有物焉。無誠則為無物。設其本原無實  
無有。則是弄其所出物者無之也。世人雖聖神。不得  
以無物為有。則彼無者空者。亦安能以其空無。為萬  
物有。為萬物實哉。試以物之所以然觀之。既謂之空

無。則不能為物之作者。模者質者為者。此於物尚有  
何着欤。中士曰。聞教固當。但謂物者先無而後有。是  
或一道也。西士曰。有始之物曰先無而後有。可也。無  
始之物。非所論矣。無始者無時不有。何時先無為。特  
分而言之。謂每物先無後有可耳。若總而言之。則否  
也。譬如某人未生之先。果無其人。既生而後有也。然  
未生某人之先。却有某人之親。以生之。天下之物莫  
不皆然。至其渾無一物之初。是必有天主開其原也。  
中士曰。人人有是非之心。不通此理。如失本心。寧聽  
其餘誕哉。借如空無者。非人非神。無心性。無知覺。無

靈才。無仁義。無一善足嘉。即草芥至卑之物。猶不可  
比。而謂之萬物之根本。其義誠悖。但吾聞空無者。非  
真空無之謂。乃神之無形無聲者耳。則于天主何異  
焉。西士曰。此屈於理之言。請勿以斯稱天主也。夫神  
之有性。有才有德。較吾有形之彙。益精益高。其理益  
寔。何得特因無此形。隨謂之無且虛乎。五常之德。無  
形無聲。孰謂之無哉。無形者之於無也。隔霄壤矣。以  
此為教。非惟不能昭世。愈滋惑矣。中士曰。吾儒言太  
極者是乎。西士曰。余雖末年入中華。然竊視古經書  
不怠。但聞古先君子。敬恭于天地之上帝。未聞有尊

奉太極者。如太極為上帝萬物之祖。古聖何隱其說乎。中士曰。古者未有其名。而實有其理。但圖釋未傳耳。西士曰。凡言與理相合。君子無以逆之。太極之解。恐難謂合理也。吾視夫無極而太極之圖。不過取竒偶之象言。而其象何在。太極非生天地之實可知已。天主之理。從古實傳至今。全備無遺。而吾欲誌之于冊。傳之于他邦。猶不敢不揭其理之所憑。况虛象無實理之可依耶。中士曰。太極非他物。乃理而已。如以全理為無理。尚有何理之可謂。西士曰。嗚呼。他物之體態。不歸于理。可復將理以歸正議。若理之本體定

而不以其理。又將何以理之哉。吾今先判物之宗品。以置理於本品。然後明其太極之說。不能為萬物本原也。夫物之宗品有二。有自立者。有依賴者。物之不特別體以為物。而自能成立。如天地鬼神人鳥獸草木金石四行等是也。斯屬自立之品者。物之不能立。而託他體以為其物。如五常五色五音五味七情等是也。斯屬依賴之品者。且以白馬觀之。曰白曰馬。馬乃自立者。白乃依賴者。雖無其白。猶有其馬。如無其馬。必無其白。故以為依賴也。比斯兩品。凡自立者先也。貴也。依賴者後也。賤也。一物之體。惟有自立一類。

若其依賴之類。不可勝窮。如人一身。固為自立。其間情聲貌色。彞倫等類。俱為依賴。其類甚多。若太極者。止解之以所謂理。則不能為天地萬物之原矣。蓋理亦依賴之類。自不能立。曷立他物哉。中國文人學士。講論理者。只謂有二端。或在人心。或在事物。事物之情。合乎人心之理。則事物方謂真實焉。人心能窮彼在物之理。而盡其知。則謂之格物焉。據此兩端。則理固依賴。奚得為物原乎。二者皆在物後。而後豈先者之原。且其初無一物之先。渠言必有理存焉。夫理在何處。依屬何物乎。依賴之情。不能自立。故無自立者。

以為之託。則依賴者了無矣。如曰賴空虛耳。恐空虛非足賴者。理將不免于偃墮也。試問盤古之前。既有理在。何故閑空不動而生物乎。其後誰從激之使動。况理本無動靜。况自動乎。如曰昔不生物。後乃願生物。則理豈有意乎。何以有欲生物。有欲不生物乎。中士曰。無其理則無其物。是故我周子信理為物之原也。西士曰。無子則無父。而誰言子為父之原乎。相須者之物情。恒如此。本相為有無者也。有君則有臣。無君則無臣。有物則有物之理。無此物之實。即無此理之實。若以虛理為物之原。是無異乎佛老之說。以此



攻佛老。是以燕伐燕。以亂易亂矣。今時實理不得生。物。昔者虛理安得。以生之乎。譬如今日有輿人於此。有此車理。具于其心。何不即動。發一乘車。而必待有樹木之質。斧鋸之械。匠人之工。然後成車。何初之神。奇能化天地之大。而今之衰敝。不能發一車之小耶。中士曰。吾聞理者。先生陰陽五行。然後化生天地萬物。故生物有次第焉。使於須臾生車。非其譬矣。西士曰。試問於子。陰陽五行之理。一動一靜之際。輒能生陰陽五行。則今有車理。豈不動而生一乘車乎。又理無所不在。彼既是無意之物。性必直遂。任其所發。自

不能已。何今不生陰陽五行於此。孰禦之哉。且物字為萬實總名。凡物皆可稱之為物。太極圖註云。理者非物矣。物之類多。而均謂之物。或為自立者。或為依賴者。或有形者。或無形者。理既非有形之物類。豈不得為無形之物品乎。又問。理者靈覺否。明義者否。如靈覺明義。則屬鬼神之類。曷謂之太極。謂之理也。如否。則上帝鬼神夫人之靈覺。由誰得之乎。彼理者。以已之所無。不得施之于物。以為之有也。理無靈無覺。則不能生靈生覺。請子察乾坤之內。惟是靈者生靈。覺者生覺耳。自靈覺而出不靈覺者。則有之矣。未聞

有自不靈覺而生有靈覺者也。子固不踰母也。中士曰。靈覺為有靈覺者所生。非理之謂。既聞命矣。但理動而生陽。陽乃自然之靈覺。或其然乎。西士曰。及覆論辯。難脫此理。吾又問彼陽者何由得靈覺乎。此于自然之理亦大相悖。中士曰。先生謂天主無形無聲而能施萬象。有形有聲則太極無靈覺而能施物之靈覺。何傷乎。西士曰。何不云無形聲者精也。上也有形聲者粗也。下也。以精上能施粗下。分不為過。以無靈覺之粗下。為施靈覺之精上。則出其分外遠矣。又云。上物能含下物有三般焉。或豁然包下之體。如一

反

丈載十尺。一尺載十寸之體是也。或渾然包下之性。如人魂。混有禽獸魂。禽獸魂混有草木魂是也。或粹然包下之德。如天主含萬物之性。是也。夫天主之性最為全盛。而且穆穆焉。非人心可測。非萬物可比倫也。雖然吾姑譬之。如一黃金錢。有十銀錢。及千銅錢。價所以然者。惟黃金之性甚精。大異於銀銅之性。故價之幾倍如此。天主性雖未嘗截然有萬物之情。而以其精德包萬般之理。含眾物之性。其能無所不備也。雖則無形無聲。何難化萬象哉。理也者。則大異焉。是乃依賴之類。自不能立。何能包含靈覺。為自立之

類乎。理卑於人。理為物而非物為理也。故仲尼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如尔曰。理含萬物之靈。化生萬物。此乃天主也。何獨謂之理。謂之太極哉。中士曰。如此則吾孔子言太極何意。西士曰。造物之功盛也。其中固有樞紐矣。然此為天主所立者。物之無原之原者。不可以理以太極當之。夫太極之理。本有精論。吾雖曾閱之。不敢雜陳其辨。或容以他書傳其要也。中士曰。吾國君臣自古迄今。惟知以天地為尊。敬之如父母。故郊社之禮以祭之。如太極為天地所出。是世之宗考妣也。古先聖帝王臣祀典宜首及焉。而今不

然。此知必太極之解非也。先生辯之最詳。千古聖賢無二意矣。西士曰。雖然。天地為尊之說未易解也。夫至尊無兩。惟一為耳。曰天曰地。是二之也。吾國天主。即華言上帝。與道家所塑玄帝玉皇之像不同。彼不過一人。修居于武當山。俱亦人類耳。人惡得為天帝皇耶。吾天主乃古經書所稱上帝也。中庸引孔子曰。郊社之禮。以事上帝也。朱註曰。不言后土者。省文也。竊意仲尼明一之。以不可為二。何獨省文乎。周頌曰。執競武王。無競維烈。不顯成康。上帝是皇。又曰。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商頌云。聖敬日躋。昭假遲

競

遲。上帝是祇。雅云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易曰。帝出乎震。夫帝也者。非天之謂。蒼天者抱八方。何能出於一手。禮云五者備當。上帝其饗。又云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湯誓曰。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又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金縢周公曰。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上帝有庭。則不以蒼天為上帝可知。歷觀古書。而知上帝與天主特異以名也。中士曰。世人好古。惟愛古器古文。豈如先生之據古理也。善教引人。復古道焉。然猶有未諳者。古書多以天為尊。是以朱註解帝為天。

解天惟理也。程子更加詳曰。以形體謂天。以主宰謂帝。以性情謂乾。故云奉敬天地。不識如何。西士曰。更思之。如以天解上帝。得之矣。天者一大耳。理之不可為物主宰也。昨已悉矣。上帝之稱甚明。不容解。况妄解之哉。蒼蒼有形之天。有九重之析分。烏得為一尊也。上帝索之無形。又何以形之謂乎。天之形圓也。而以九層斷焉。彼或東或西。無頭無腹。無手無足。使與其神同為一活體。豈非甚可笑訝者哉。况鬼神未嘗有形。何獨其最叢之神。為有形哉。此非特未知論人道。亦不識天文。及各類之性理矣。上天既未可為尊。

况于下地。乃衆足所踏踐。汗穢所歸寓。安有可尊之勢。要惟此一天主。化生天地萬物。以存養人民。宇宙之間。無一物非所以育吾人者。吾宜感其天地萬物之恩。主加誠奉敬之可耳。可捨此大本大原之主。而反奉其役事吾者哉。中士曰。誠若是。則吾儕其猶有蓬之心也夫。大抵擡頭見天。遂惟知拜天而已。西士曰。世有智愚差等各別。中國雖大邦。諒有智亦不免有愚焉。以目可視為有。以目不能視為無。故但知事有色之天地。不復知有天地之主也。遠方之氓。忽至長安道中。驚見皇宮殿宇。巍峩翬業。則施禮而拜曰。

吾拜吾君。今所為奉敬天地。多是拜宮闕之類也。智者乃能推見至隱。視此天地高廣之形。而遂知有天主宰其間。故肅心持志。以尊無形之先天。孰指茲蒼蒼之天。而為欽崇乎。君子如或稱天地是語法耳。譬若知府縣者。以所屬府縣之名為已稱。南昌太守稱謂南昌府。南昌縣大尹稱謂南昌縣。此此天地之主。或稱謂天地焉。非其以天地為體也。有原主在也。吾恐人誤認此物之原主。而實謂之天主。不敢不辨。中士曰。明師論物之原始。既得其實。又不失其名。可知貴邦之論物理。非苟且踈畧之談。乃割開愚衷。不

留疑處。天主之事。又加汲篤愧吾世儒。徬徨要地。而  
詳尋他事。不知歸元之學。夫父母授我。以身體髮膚。  
我固當孝。君長賜我。以田里樹畜。使仰事俯育。我又  
當尊。矧此天主之為大父母也。大君也。為衆祖之所  
出。衆君之所命。生養萬物。奚可錯認而忘之。訓諭難  
悉。顧以異日竟焉。西士曰。子所求非利也。惟真道是  
問耳。大父之慈。將必佑講者以傳之。祐聽者以受之。  
吾子有問。吾敢不惟命。

第三篇論人魂不滅大異禽獸

中士曰。吾觀天地萬物之間。惟人最貴。非鳥獸比。故  
謂人參天地。又謂之小天地。然吾復察鳥獸。其情較  
人反為自適。何者。其方生也。忻忻自能行動。就其所  
養。避其所傷。身具毛羽爪甲。不俟衣履。不待稼穡。無  
倉廩之積藏。無供爨之工器。隨食可以育生。隨便可  
以休息。嬉遊大造。而嘗有餘閑。其間豈有彼我貧富  
尊卑之殊。豈有可否先後功名之慮。操其心哉。熙熙  
逐逐。日從其所欲爾矣。人之生也。母嘗痛苦。出胎赤  
身。開口先哭。似已自知生世之難。初生而弱。步不能  
移。三春之後。方免懷抱。壯則各有所役。無不苦勞。農  
夫四時反土于畝。畝客旅經年徧度于山海。百工勤

動手足。士人晝夜劇神殫思焉。所謂君子勞心。小人勞力者也。五旬之壽。五旬之苦。至如一身疾病。何啻百端。嘗觀醫家之書。一目之病。三百餘名。况罄此全體。又可勝計乎。其治病之藥。大都苦口。即宇宙之間。不拘大小。虫畜肆其毒具。能為人害。如相盟詛。不遇一寸之虫。足殘九尺之軀。人類之中。又有相害。作為凶器。斷人手足。截人肢體。非命之死。多是人戕。今人猶嫌古之武器不利。則更謀新者益凶。故甚至盈野盈城。殺伐不已。縱遇太平之世。何家成全無缺。有財貨而無子孫。有子孫而無才能。有才能而身無安逸。

有安逸而無權勢。則每自謂虧醜。極大喜樂。而為小不幸所害。蓋屢有之。終身多愁。終為大愁所承結。以至于死。身入土中。莫之能逃。故古賢有戒其子者曰。爾勿欺己。爾勿昧心。人所競往。惟于墳墓。吾曹非生。是乃常死。入世始起死。曰死則了畢已。月過一日。吾少一日。近墓一步。夫此只訴其外苦耳。其內苦誰能當之。凡世界之苦辛。為真苦辛。其快樂。為偽快樂。其勞煩。為常事。其娛樂。為有數。一日之患。十載訴不盡。則一生之憂事。豈一生所能盡述乎。人心在此。為愛惡。念懼四情所伐。譬樹在高山。為四方之風所誅。胡

時得靜。或溺酒色。或惑功名。或迷財貨。各為欲擾。誰有安本分而不求外者。雖與之四海之廣。兆民之衆。不止足也。愚矣。然則人之道。人猶未曉。况于他道。而或從釋氏。或由老氏。或師孔氏。而折斷天下之心于三道也乎。又有好事者。另立門戶。載以新說。不义而三教之岐。必至于三千教而不止矣。雖自曰正道正道。而天下之道。日益乖亂。上者陵下。下者侮上。父暴子逆。君橫臣奸。兄弟相賊。夫婦相離。朋友相欺。滿世皆詐。詭誕。而無復真心。嗚呼。誠視世民如大洋間。著風浪舟舶壞溺。而其人蕩漾波心。沉浮海角。且名

急于已難。莫肯相顧。或執碎板。或乘朽蓬。或持敗籠。隨手所值。緊操不捨。而相繼以死。良可惜也。不知天主何故。生人于此。患難之處。則其愛人。反似不如禽獸焉。西士曰。世上有如此患難。而吾癡心猶戀愛之。不能割。使有寧泰。當何如耶。世態苦醜。至如此極。而世人昏愚。歆于是為太業。闢田地。圖名聲。禱長壽。謀子孫。篡弒攻併。無所不為。豈不殆哉。古西國有二。聞賢。一名黑蠟。一名德牧。黑蠟恒笑。德牧恒哭。皆因視世人之逐虛物也。笑因譏之。哭因憐之耳。又聞近古一國之禮。不知今尚存否。凡有產子者。親友共至其



門哭而吊之。為其人之生于苦勞世也。凡有喪者。至其門作樂賀之。為其人之去勞苦世也。則又以生為凶。以死為吉焉。夫夫也太甚矣。然而可謂達現世之情者也。現世者非人世也。禽獸之本處所也。所以于是反自得之餘也。人之在世。不過暫次寄居也。所以于是不盈不足也。賢友儒也。請以儒喻。今大比選試。是日士子似勞。徒隸似逸。有司豈厚徒隸而薄士子乎。蓋不越一日之事。而以定厥才品耳。試畢則尊自尊卑自卑也。吾觀天主亦置人于本世。以試其心。而定德行之等也。故現世者。吾所僑寓。非長久居也。吾

本家室不在今世。在後世。不在人在天。當于彼創本業焉。今世也。禽獸之世也。故鳥獸各類之像。俯向於地。人為天民。則昂首向順于天。以今世為本處所者。禽獸之徒也。以天主為薄於人。固無恠耳。中士曰。如言後世天堂地獄。便是佛教。吾儒不信。西士曰。是何語乎。佛氏戒殺人。儒者亦禁人亂法殺人。則儒佛同歟。鳳凰飛。蝙蝠亦飛。則鳳凰蝙蝠同歟。事物有一二情相似。而其實大異不同者。天主教古教也。釋氏西民必竊聞其說矣。凡欲傳私道者。不以三四正語雜入。其誰信之。釋氏借天主天堂地獄之義。以傳已私

天主實義 卷之三  
意邪道。吾傳正道。豈反置弗講乎。釋氏未生。天主教人已有其說。修道者後世必登天堂。受無窮之樂。免墮地獄。受不息之殃。故知人之精靈。常生不滅。中士曰。夫常生而受無窮之樂。人所欲無大於是者。但未深明其理。西士曰。人有魂魄。兩者全而生焉。死則其魄化散歸土。而魂常在不滅。吾入中國。嘗聞有以魂為可滅。而等之禽獸者。其餘天下名教名邦。皆省人魂不滅。而大殊於禽獸者也。吾言此理。子試虛心聽之。彼世界之魂有三品。下品名曰生魂。即草木之魂是也。此魂扶草木以生長。草木枯萎。魂亦消滅。中品

名曰覺魂。則禽獸之魂也。此能附禽獸長育。而又使之以耳目視聽。以口鼻啖嗅。以肢體覺物情。但不能推論道理。至死而魂亦滅焉。上品名曰靈魂。即人魂也。此兼生魂覺魂。能扶人長養。及使人知覺物情。而又使之能推論事物。明辨理義。人身雖死。而魂非死。蓋永存不滅者焉。凡知覺之事。倚賴于身形。身形死散。則覺魂無所用之。故草木禽獸之魂。依身以為本情。身歿而情魂隨之以殞。若推論明辨之事。則不必倚據于身形。而其靈自在。身雖歿。形雖換。其靈魂仍復能用之也。故人與草木禽獸不同也。中士曰。何謂

賴身與否。西士曰。長育身體之事。無身體則無所長育矣。視之以目。司為聽之以耳。司為嗅之以鼻。司為啖之以口。司為知覺物情。之以四肢。知覺焉。然而色不置目前。則不見色矣。聲不近于耳。則聲不聞矣。臭近于鼻。則能辨。遠則不辨也。味之鹹酸甘苦。入口則知。不入則不知也。冷熱硬煖。合於身。我方覺之。遠之則不覺也。况聲同一耳也。聾者不聞色同一目也。瞽者不見。故曰。覺魂賴乎身。身死而隨熄也。若夫靈魂之本用。則不恃乎身為。蓋恃身則為身所役。不能擇其是非。如禽獸見可食之物。即欲食。不能自己。豈復

明其天非。人當飢餓之時。若義不可食。立志不食。雖有美味列前。不屑食矣。又如人身雖出遊在外。而此心一點。猶念家中。常有歸思。則此明理之魂。賴身為用者哉。子欲知人魂不滅之緣。須悟世界之物。凡見殘滅。必有殘滅之者。殘滅之因。從相悖起。物無相悖。決無相滅。日月星辰麗于天。何所繫屬。而卒無殘滅者。因無相悖故也。凡天下之物。莫不以火氣水土四行相結。以成然。火性熱乾。則背于水。水性冷濕也。氣性濕熱。則背于土。土性乾冷也。兩者相對相敵。自必相賊。既同在相結一物之內。其物豈得長久和平。其

間未免時相伐競。但有一者偏勝。其物必致壞亡。故此有四行之物。無有不泯滅者。夫靈魂則神也。於四行無關焉。孰從而悖滅之。中士曰。神誠無悖也。然吾烏知人魂為神。而禽獸則否耶。西士曰。徵其實何有乎。理有數端。自悟則可釋疑也。其一曰。有形之魂。不能為身之主。而恒為身之所役。以就墮落。是以禽獸常行本欲之役。徇其情之所導。而不能自檢。獨人之魂。能為身主。而隨吾志之所縱止。故志有專向。力即從焉。雖有私欲。豈能違公理所令乎。則靈魂信專一。身之權屬于神者也。與有形者異也。其二曰。一物之

生。惟得一心。若人則兼有二心。獸心人心是也。則亦有二性。一乃形性。一乃神性也。故舉凡情之相背。亦由所發之性相背焉。人之遇一事也。且同一時也。而有兩念並興。屢覺兩逆。如吾或惑酒色。既似迷戀。欲從。又復慮其非理。從彼謂之獸心。與禽獸無別。從此謂之人心。與天神相同也。人于一心一時一事。不得兩情相背並立。如目也不能一時覩一物。而並不覩之也。如耳也不能一時聽一聲。而並不聽之也。是以兩相悖之情。必由兩相背之心。兩相悖之心。必由兩相背之性也。試嘗二江之水。一鹹一淡。則雖未見源。

泉亦證所發不一矣。其三曰。物類之所好惡。恒與其性相稱焉。故着形之性。惟着形之事為好惡。而超形之性。以無形之事為愛惡。吾察萬生之情。凡禽獸所貪娛。惟味色四肢安逸耳已。所驚駭。惟飢勞四肢傷殘耳已。是以斷曰。此諸類之性不神。乃着形之性也。若人之所喜樂。雖亦有形之事。然悖義罪惡之事。為甚。皆無形者也。是以斷曰。人之性兼得有形無形兩端者也。此靈魂之為神也。其四曰。凡受事物者。必以受者之態受焉。譬如瓦器受水。器圓則所受之水圓。器方則所受之水方。世間所受無不如是。則人魂之

神何以疑乎。我欲明物。如以己心受其物焉。其物有形。吾必脫形而神之。然後能納之于心。如有黃牛于此。吾欲明其性體。則視其黃曰。非牛也。乃牛色耳。聽其聲曰。非牛也。乃牛聲耳。啖其肉味曰。非牛也。乃牛肉味耳。則知夫牛自有可以脫其聲色味等形者之情。而神焉者。又如人觀百雉之城。可置之于方寸之心。非人心至神。何以方寸之地。能容百雉之城乎。能神所受者。自非神也。未之有也。其五曰。天主生人。使之有所司官者。固與其所屬之物相稱者也。目司視。則所屬者色相耳。司聽。則所屬者音聲。鼻口司臭。司

嗜。則所屬者臭味耳。目口鼻有形。則併色音臭味之類。均有形焉。吾人一心。乃有司欲司悟二官。欲之所屬善者耳。悟之所屬真者耳。善與真無形。則司欲司悟之為其官者。亦無形矣。所為神也。神之性能達形之性。而有形者。固未能通無形之性也。夫人能明達鬼神。及諸無形之性。非神而何。中士曰。設使吾言世無鬼神。則亦言無無形之性。而人豈能遽明之乎。則此五理似無的據。西士曰。雖人有言無鬼神。無無形之性。然此人必先明鬼神無形之情性。方可定之。曰。有無焉。苟弗明曉其性之態。安知其有無哉。如曰雪。

白非黑者。必其明黑白之情。然後可以辨雪之為白。而非黑。則人心能通無形之性。益著矣。其六曰。肉心之知。猶如小器。有限不廣。如以線繫雀于木。不能展翅高飛。線之阻也。是以禽獸雖得知覺。有形之外。情不能通。又弗能反諸己。而知其本性之態。若無形之心。最恢最宏。非小器所限。直通乎無碍之境。如雀斷其所束之線。則高飛戾天。誰得而禦之。故人之靈。非惟知其物外形情。且暢曉其隱體。而又能反觀諸己。明己本性之態焉。此其非屬有形。益可審矣。所以言人魂為神。不容泯滅者也。因有此理。實為修道基焉。

又試揭三四端理以明徵之。其一曰。人心皆欲傳播善名。而忌遺惡聲。殆與還生不侔。是故行事期協公評。以邀人稱賞。或立功業。或輯書冊。或謀術藝。或致身命。凡以求令聞廣譽。顯名于世。雖捐生不惜。此心人大槩皆有之。而愚者則無。愈愚則愈無。試問死後吾聞知吾所遺聲名否。如以形論。則骨肉歸土。未免朽化。何為能聞。然靈魂常在。不滅。所遺聲名善惡。寔與我生無異。若謂靈魂隨死銷滅。尚勞心以求休譽。譬或置鈔券。以已既盲時看焉。或備美樂。以已既聾時聽焉。此聲名何與于我。而人人求之。至死不休。

彼孝子慈孫。中國之古禮。四季修其祖廟。設其裳衣。薦其時食。以說考妣。使其形神盡亡。不能聽吾告哀。視吾稽顙。知吾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心。則固非自國君至於庶人大禮。乃童子空戲耳。其二曰。上帝降生萬品。有物有則。無徒物。無空則。且歷舉各品之情。皆求遂其性。所願欲。而不外求其勢之所難獲。是以魚鱉樂潛川淵。而不異遊于山嶺。兔鹿性喜走山嶺。而不欲潛于水中。故鳥獸之欲。非在常生。不在後世之躋天堂。受無窮之樂。其下情所願。不踰本世之事。獨吾人雖習聞異論。有神身均滅之說。亦無不

天正實錄 卷之十一  
翼愛長生。願居樂地。享無疆之福者。設使無人可得。以盡實其情。豈天主徒賦之于衆人心哉。何不觀普天之下。多有拋別家產。離棄骨肉。而往深山窮谷。誠心脩行。此輩俱不以今世為重。祈望來世真福。若吾魂隨身而歿。詎不枉費其意乎。其三曰。天下萬物。惟人心廣大。窮本世之事物。弗克充滿。則其所以充滿之者。在後世可曉矣。蓋天主至智至仁。凡厥所為。人不能更有非議。彼各依其世態。以生其物之態。故欲使禽獸止于今世。則所付之願。不越此一世墜落事。求飽而飽則已耳。欲使人類生乎千萬世。則所賦之

願。不徒在一世。須臾之欲。於是不圖止求一飽而求之。必莫得者焉。試觀商賈殖貨之人。雖金玉盈箱。富甲州縣。心無憊足。又如仕者躡身世之浮名。趨明時之捷徑。惟圖軒冕華袞為榮。即至于垂紳朝陛。晉職台階。心猶未滿。甚且壺之奄有四海。臨長百姓。福貽子孫。其心亦無底盡。此不足恠。皆緣天主所稟情欲。原乃無疆之壽。無限之樂。豈可以今世幾微之樂。姑為饜足者。一蚊之小。不可飽龍象。一粒之微。弗克寔太倉。西土古聖。曾悟此理。瞻天嘆曰。上帝公父。爾寔生吾人輩于爾。惟爾能滿吾心也。人不歸爾。其心不



能安足也。其四曰：人性皆懼死者。雖親戚友朋既死，則莫肯安意近其屍。然而猛獸之死，弗懼者，則人性之靈自有良覺。自覺人死之後，尚有魂在，可懼。而獸魂全散，無所留以驚我也。其五曰：天主報應無私。善者必賞，惡者必罰。如今世之人，亦有為惡者，富貴安樂為善者，貧賤苦難。天主固待其既死，然後取其善魂而賞之，取其惡魂而罰之。若魂因身終而滅，天主安得而賞罰之哉？中士曰：君子平生異于小人，則身後亦宜異于小人。死生同也，則所以異者，必在于魂也。故儒有一種言善者，能以道存聚本心，是以身死

而心不散。滅惡者以罪敗壞本心，是以身死而心之散滅隨焉。此亦可誘人於善焉。西士曰：人之靈魂不拘善惡，皆不隨身後而滅。萬國之士信之。天主正經載之，余以數端寔理證之矣。此分善惡之殊，則不載于經。不據干理，未敢以世之重事，輕為新說。而簧鼓滋惑也。勸善沮惡，有賞罰之正道，奚捐此而求他詭遇？人魂匪沙匪水，可以聚散。魂乃神也，一身之主。四肢之動宗焉。以神散身，猶之可也。以身散神，如之何可哉？使惡行能散本心，則是小人必不壽矣。然有自必至老，為惡不止，何以散其心，猶能生耶？心之于身

重乎血。血既散身且不能立。則心既散身又焉能行。况心堅乎身。積惡于已。不能散身。何獨能散其心乎。若生時心已散。何待死後乎。造物者因其善否。不易其性。如鳥獸之性。非常生之性。則雖其間有善。未緣俾鳥獸常生。魔鬼之性。乃常生之性。緣其為惡。未緣俾魔鬼殄滅。則惡人之心。豈能因其惡而散滅焉。使惡人之魂。緊受滅亡之刑。則其刑亦未公。固非天主所出。蓋重罪有等。豈宜一切罰以滅亡哉。况被滅者既歸于無。則亦必無患難。無苦辛。無所受刑。而其罪反脫。則是引導世人。以無懼為惡。引導為惡者。以無

懼增其惡也。聖賢所謂心散心亡。乃是譬詞。如吾汎濫逐于外事。而不專一。即謂心散。如吾所務不在本性內事。而在外逸。即謂心亡。非必真散真亡也。善者藏心以德。似美飾之。惡者藏心以罪。似醜污之。此本性之體。兼身與神。非我結聚。乃天主賦之。以使我為人。其散亡之機。亦非由我。常由天主。天主命其身期年而散。則期年以散。而吾不能永久。命其靈魂常生不滅。而吾焉能滅之耶。顧我所用何如。善用之則安泰。悞用之則險危云耳。吾稟本性。如得兼金。吾或以之造祭神之爵。或以之造藏穢之盤。皆我自為之。然

其藏穢盤獨非兼金乎。增光于心則卒騰天上之大  
光。增瞑于心則卒降地下之大瞑。誰能排此理之大  
端哉。中士曰。吁。今吾方知人所異於禽獸者。非幾希  
也。靈魂不滅之理甚正也。甚明也。西士曰。期已行于  
禽獸。不聞二性之殊者。頑也。高士志浮人品之上。詎  
顧等已乎。鄙類者哉。賢友得契尊言。言必躍如。然性  
迥異矣。行宜勿邇焉。

第四篇辯釋鬼神及人魂異論。而解天下萬物不  
可謂之一體。

中士曰。昨吾退習大誨。果審其皆有真理。不知吾國

迂儒。何以攻折鬼神之實為正道也。西士曰。吾遍察  
大邦之古經書。無不以祭祀鬼神為天子諸侯重事。  
故敬之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豈無其事而故為此  
矯誣哉。盤庚曰。失于政。陳于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  
曰。何電朕民。又曰。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  
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不利於朕孫。迪高后丕乃  
崇降弗祥。西伯戡黎。祖伊諫紂曰。天子。天既訖我殷  
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  
戲用自絕。盤庚者。成湯九世孫。相違四百禩。而猶祭  
之。而猶懼之。而猶以其能降罪降不祥。勸已勸民。則

必以湯為仍在而未散矣。祖伊在盤庚之後而謂殷先王既崩而能相其後孫。則以死者之靈魂為永在不滅矣。金縢周公曰。子仁若考。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又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召誥曰。天既遐終大邦殷命。茲殷多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詩云。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周公召公何人乎。其謂成湯文王既崩之後。猶在天陟降。而能保佑國家。則以人魂死後為不散泯矣。貴邦以二公為聖。而以其言為誑。可乎。異端熾行。講張為幻。難以攻詰。後之正儒其柰何。必將理斥其邪說。明論鬼神。

之性。其庶幾矣。中士曰。今之論鬼神者。各自有見。或謂天地間無鬼神之殊。或謂信之則有。不信之則無。或謂如說有則非。如說無則亦非。如說有無。則得之矣。西士曰。三言一切以攻鬼神。而莫思其非。特排詆佛老之後。而不覺忤古聖之旨。且夫鬼神有山川宗廟。天地之異名。異職。則其不等著矣。所謂二氣良能。造化之迹。氣之屈伸。非諸經所指之鬼神也。吾心信否。能有無物者否。講夢則或可。若論天地之大尊。奚用此恍惚之辭耶。譬如西域獅子。知者信其有。愚人或不信。然而獅子本有。彼不信者。能滅獅子之類哉。

天主實錄卷之三十一  
又况鬼神者哉。凡事物有即有。無即無。盖小人疑鬼神有無。因就學士而問以釋疑。如答之以有無。豈非愈增其疑乎。諸言之旨無他。惟曰有。則人見之。人莫見之。則無矣。然茲語非學士者議論。乃郊野之誕耳。無色形之物。而欲以肉眼見之。比方欲以耳啖魚肉之味可乎。誰能以倍眼見五常乎。誰見生者之魂乎。誰見風乎。以目覩物。不如以理度之。夫目或有所差。惟理無謬也。觀日輪者。愚人測之以目。謂大如甕底耳。儒者以理而計其高遠之盍。則知其大乃過于普天之下也。置直木于澄水中。而浸其半。以目視之。如

曲焉。以理度之。則仍自為直。其木非曲也。任目觀影。則以影為物。謂能動靜。然以理細察。則知影實無光者耳。已決非有物。况能動靜乎。故西校公語曰。耳目口鼻四肢所知覺物。必揆之于心理。心理無非焉。方可謂之真。若理有不順。則捨之。就理可也。人欲明事物之奧理。無他道焉。因外顯以推內隱。以其然。驗其所以然。如觀屋頂烟騰。而屋內之必有火者可知。昔者因天地萬物。而證其固有天地萬物之主也。因人事而證其有不能散滅之靈魂也。則以證鬼神之必有。亦無異道矣。如云死者形朽滅。而神飄散。泯然無

迹此一二匹夫之云。無理可依。柰何以謬聖賢之所  
既按乎哉。中士曰。春秋傳載鄭伯有為厲。必以形見  
之也。人魂無形而移變有形之物。此不可以理推矣。  
夫生而無異于人。豈死而有越人之能乎。若死者皆  
有知。則慈母有深愛子。一旦化去。獨不日在本家。頤  
視向者所愛子乎。西士曰。春秋傳既言伯有死後為  
厲。則古春秋世亦已信人魂之不散滅矣。而倍儒以  
非薄鬼神為務。豈非春秋罪人乎。夫謂人死者非魂  
死之謂。惟謂人魄耳。人形耳。靈魂者。生時如拘縲綫  
中。既死則如出暗獄而脫手足之羣。益達事物之理

為。其知能當益滋精。踰于倍人。不宜為怪。君子知其  
然。故不以死為凶懼。而忻然安之。謂之歸于本鄉。天  
主制作萬物。分定各有所在。不然則亂。如死者之魂  
仍可在家。豈謂之死乎。且觀星宿居於天上。不得降  
於地下。而雜乎草木。草木生於地下。亦不得升於天  
上。而雜乎星宿。萬物各安其所。不得移動。譬水底魚  
飢將死。雖有香餌在岸。亦不得往而食之。人之魂雖  
念妻子。豈得回在家中。凡有回世界者。必天主使之。  
或以勸善。或以懲惡。以驗人死之後。其魂猶存。與其  
禽獸魂之散而不回者異也。魂本無形。或有著顯於

天主實義 卷一  
人必托一虛像而發見焉。此亦不難之事。天主欲人盡知死後魂存。而分明曉示若此。而猶有罔詆無忌。亂教惑民。以己所不知。妄云人死魂散。無復形跡。非但悖妄。易辯。且其人身後之魂。必受妄言之殃矣。可不慎乎。中士曰。謂人之神魂死後散泯者。以神為氣耳。氣散有速漸之殊。如人不得其死。其氣尚聚。久而漸泯。鄭伯有是也。又曰。陰陽二氣為物之體。而無所不在。天地之間無一物非陰陽。則無一物非鬼神也。如尊教謂鬼神。及人魂如此。則與吾常所聞無大異焉。西士曰。以氣為鬼神靈魂者。系物類之寔名者也。

立教者萬類之理。當各類以本名。古經書云氣云鬼神。文字不同。則其理亦異。有祭鬼神者矣。未聞有祭氣者。何今之人。紊用其名乎。云氣漸散。可見其理已窮。而言之盡妄。吾試問之。夫氣何時散盡。何病疾使之散。鳥獸常不得其死。其氣速散乎。漸散乎。何其不回世乎。則死後之事。皆未必知之。審者。奚用妄論之哉。中庸謂體物而不可遺。以辭迎其意。可也。蓋仲尼之意。謂鬼神體物。其德之盛耳。非謂鬼神即是其物也。且鬼神在物與魂神在人大異焉。魂神在人。為其內本分。與人形為一體。故人以是能論理。而列於靈

才之類。彼鬼神在物。如長年在舡。非舡之本分者。與舡分為二物。而各列於各類。故物雖有鬼神。而弗登靈才之品也。但有物自或無靈。或無知覺。則天主命鬼神引導之。以適其所。茲所謂體物耳矣。與聖君以神治體國家同焉。不然是天下無一物非靈也。蓋彼曰。天下每物有鬼神。而每以鬼神為靈。如草木金石。豈可謂之靈哉。彼文王之民感君之恩。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不足為奇。今桀紂之臺沼亦謂之靈矣。豈不亦混亂物之品等而莫之顧耶。分物之類。貴邦士者曰。或得其形。如金石是也。或另得生氣而長大。如草木是也。或更得知覺。如禽獸是也。或益精而得靈才。如人類是也。吾西庠之士。猶加詳焉。觀後圖可見。但其依賴之類最多。難以圖畫。故畧之。而特書其類之九元宗云。





無二者。可以別物異類焉耳。試言之。有形者為一類。則無形者異類也。生者為一類。則不生者異類也。能論理者。惟人類本分。故天下萬類。無與能論也。人中論有正偏小大。均列於會論之類。而惟差精粗。如謂鳥獸之性本靈。則夫其偏其小。固同類于人者也。但不宜以似為真。以由外來者為內本。譬如因見銅壺之漏。祇定時候。即謂銅水本靈可乎。將軍者有智謀。以全軍。而敗敵。其士卒順其令。而或進或退。或伏或突。以成其功。誰曰士卒之本智。不從外導者乎。明于類者。視各類之行動。熟察其本情。而審其志之所

及。則知鳥獸者。有鬼神為之暗誘。而引之以行。上帝之命。出于不得不然。而莫知其然。非有自主之意。吾人類則能自立主張。而事為之際。皆用其所本有之靈志也。中士曰。雖云天地萬物共一氣。然物之貌像不同。以是各分其類。如見身只是軀殼。軀殼內外。莫非天地陰陽之氣。氣以造物。物以類異。如魚之在水。其外水與肚裏之水同。鱖魚肚裏之水。與鯉魚肚裏之水同。獨其貌像常不一。則魚之類亦不一焉。故觀天下之萬像。而可以驗萬類矣。西士曰。設徒以像分物。此非分物之類者也。是別像之類者耳。像固非其

物也。以像分物，不以性分物。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犬牛之性猶人之性，歟。是告子之後，又一告子也。以泥塑虎，塑人二者，惟以貌像謂之異，宜也。活虎與活人，謂止以其貌異焉，決不宜矣。以貌像別物者，大槩相同，不可謂異類。如以泥虎例泥人，其貌雖殊，其為泥類則一耳。若以氣為神，以為生活之本，則生者何由得死乎？物死之後，氣在內外，猶然充滿，何適而能離氣？何患其無氣而死？故氣非生活之本也。傳云：差臺釐謬千里，未知氣為四行之一，而同之于鬼神及靈魂，亦不足怪。若知氣為一行，則不難說其體用矣。且

夫氣者，和水火土三行，而為萬物之形者也。而靈魂者，為人之內分，一身之主，以呼吸出入其氣者也。蓋人與飛走諸類，皆生氣內，以便調涼其心中之火。是故恒用呼吸，以每息更氣，而出熱致涼，以生焉。魚潛水間，水性甚冷，能自外透涼于內火，所以其類多無呼吸之資也。夫鬼神非物之分，乃無形別物之類，其本職惟以天主之命，司造化之事，無柄世之專權。故仲尼曰：敬鬼神而遠之，彼福祿免罪，非鬼神所能由天主耳。而時人諂竇，欲自此得之，則非其得之之道也。夫遠之意，與獲罪乎天，無所禱同，豈可以遠之解。

無之。而陷仲尼于無鬼神之感哉。中士曰。吾古之儒者。明察天地萬物。本性皆善。俱有宏理。不可更易。以為物有巨微。其性一體。則曰。天主上帝。即在各物之內。而與物為一。故勸人勿為惡。以玷己之本善焉。勿違義。以犯己之本理焉。勿害物。以侮其內心之上帝焉。又曰。人物壞喪不滅。本性。而化歸于天主。此亦人魂不滅之謂。但恐於先生所論天主者不合。西士曰。茲語之謬。比前所聞者愈甚。曷敢合之乎。吾不敢以此簡吾上帝之尊也。天主經有傳。昔者天主化生天地。即化生諸神之彙。其間有一鉅神。名謂輅齊拂兒。

其視已如是靈明。使傲然曰。吾可謂與天主同等矣。天主怒。而弄其後者數萬神。變為魔鬼。降置之於地獄。自是天地間始有魔鬼。有地獄矣。夫語物與造物者同。乃輅齊拂兒鬼傲語。孰敢述之歟。世人不禁佛氏誑經。不覺染其毒語。周公仲尼之論。貴邦古經書。孰有狎后帝。而與之一者。設恒民中有一匹夫。自稱與天子同尊。其能免乎。地上民不可妄比肩地上君。而可同天上帝乎。人之稱人。謂曰。爾為爾。我為我。而今凡溝壑昆蟲。與上帝曰。爾為我。我為爾。豈不謂盍抗大悖乎哉。中士曰。佛氏無遜于上帝也。其貴人身。

天主實錄卷一  
尊人德有可取也。上帝之德固厚。而吾人亦具有至德。上帝固具無量能。而吾人心亦能應萬事。試觀先聖調元開物。立教明倫。養民以耕鑿。執杼利民以舟車財貨。其肇基經世。垂萬世不易之鴻猷。而天下永賴以安。未聞蔑先聖。而上帝自作自樹。以臻至治。由是論之。人之德能。雖上帝罔或踰焉。詎云躬造天地。獨天主能乎。世不達己心之妙。而曰。心局身界之內。佛氏見其大。不肯自屈。則謂是身也。與天地萬物咸蘊乎心。是心無遠不逮。無高不升。無廣不括。無細不入。無堅不度。故具識根者。宜知方寸間。儼居天主。非

天主。寧如是耶。西士曰。佛氏未知己。奚知天主。彼以耿耿躬受明于天主。偶蓄一材。飭一行。矜誇傲睨。肆然比附于天主之尊。是豈貴吾人身。尊吾人德。乃適以賤人喪德耳。傲者諸德之敵也。一養傲於心。百行皆敗焉。西土聖人有曰。心無謙。而積德。如對風堆沙。聖人崇謙讓。天主之弗讓。如遜人何哉。其視聖人翼翼乾乾。畏天明威。身後天下。不有其知。殆天淵而水火矣。聖人不敢居聖。而令恒人擬天主乎。夫德基于修身。成于事上帝。周之德必以事上帝為務。今以所當凜然敬事者。而曰吾與同焉。悖何甚乎。至於裁成

天主實義 卷上  
庶物。蓋因天主已形之物。而順材以成之。非先自無物。而能創之也。如製器然。陶者以金。劉者以木。然而金木之體先備也。無體而使之有體。人孰能之。人之成人。循其性而教之。非人本無性。而能使之有性也。若夫天主造物。則以無而為有。一令而萬象即出焉。故曰無量能也。於人大殊矣。且天主之造物也。如殊印之印楮帛。楮帛之印。非可執之為印。斯乃印之蹟耳。人物之理。皆天主蹟也。使欲當之原印。而復以印諸物。不亦謬乎。智者之心。含天地。具萬物。非真天地萬物之體也。惟仰觀俯察。鑑其形。而達其理。求其本

而遂其用耳。故目所未睹。則心不得有其像。若止水若明鏡。影諸萬物。乃謂明鏡止水。均有天地。即能造作之。豈可乎。必言顧行。乃可信焉。天主萬物之原。能生萬物。若人即與之同。當亦能生之。然誰人能生一山一川于此乎。中士曰。所云生天地之天主者。與存養萬物天上之天主者。佛氏所云我也。古與今。上與下。我無間焉。蓋全一體也。第緣四大沉淪昧晦。而情隨事移。真元日鑿。德機日弛。而吾天主弄溺也。則吾之不能造養物。非本也。其流使然耳。夜光之珠。以蒙垢而損厥值。追究其初體。昉可為知也。西士曰。吁。佛

哉。有是毒唾。而世人競茹之。悲歎非淪昧之。豈孰敢  
謂萬物之原。天地之靈。為物淪昧乎哉。夫人德堅白。  
尚不以磨涅變其真體。物用凝固。不以運動失其常  
度。至大無偶。至尊無上。乃以人生幻軀。能累及而汚  
惑之。是人斯勝天。歆斯勝理。神為形之役。情為性之  
根。于識本末者。宜不喻。而自解矣。且兩間之比。孰有  
踰於造物者。能囿之。陷之于四大之中。以昧溺之乎。  
夫天上之天主。於我既共一體。則二之澄徹混淆。無  
異焉。譬如首上靈神。於心內靈神。同為一體也。故遭  
痛楚之遭。變故之值。首之神混淆。心之神鈞混淆焉。

必不得一亂一治之矣。今吾心之亂。固不能混天上  
天主之永攸澄徹。彼永攸澄徹。又不免我心之混淆。  
則吾於天主。非共為一體。豈不驗乎。夫曰天主與物  
同。或謂天主即是其物。而外無他物。或謂其在物而  
為內分之一。或謂物為天主所使用。如械器為匠之  
所使用。此三言皆傷理者。吾逐逐辯之也。其二云天主  
即是各物。則宇宙之間。雖有萬物。當無二性。既無二  
性。是無萬物。豈不混殺物理。况物有常情。皆歆自全。  
無歆自害。吾視天下之物。固有相害相殛者。如水滅  
火。火焚木。大魚食小魚。強禽吞弱禽。既天主即是各

物。豈天主自為戕害。而不及一存護乎。然天主無可  
戕害之理。後是說也。吾身即上帝。吾祭上帝。即自為  
祭耳。益無是禮也。果爾則天主可謂木石等物。而人  
能耳順之乎。其曰。天主為物之內本分。則是天主微  
乎物矣。凡全者皆其大于各分者也。斗大于升。升乃  
斗十分之一耳。外者包乎內。若天主在物之內。為其  
本分。則物大于天主。而天主反小也。萬物之原乃小  
乎其所生之物。其然乎。豈其然乎。且問天主在人內  
分為尊主歟。為賤役歟。為賤役而聽他分之命。固不  
可也。如為尊主而專握一身之柄。則天下宜無一人

為惡者。何為惡者。滋衆耶。天主為善之本根。德純無  
渣。既為一身之主。猶致蔽於私欲。恣為邪行。德何衰  
耶。當其制作乾坤。無為不中節。奚今司一身之行。乃  
有不中者。又為諸戒原。乃有不守戒者。不能乎。不識  
乎。不思乎。不肯乎。皆不可謂也。其曰。物如軀殼。天主  
使用之。若匠者使用其器械。則天主尤非其物矣。石  
匠非其鑿。漁者非其網。非其舟。天主非其物。何謂之  
同一體乎。循此辨焉。其說謂萬物行動。不係於物。皆  
天主事。如械器之事。皆使械器者之功。夫不曰耜耒  
耕田。乃曰農夫耕之。不曰斧劈柴。乃曰樵夫劈之。不



曰鋸斷板。乃曰梓人斷之。則是火莫焚。水莫流。鳥莫鳴。獸莫走。人莫騎馬乘車。乃皆惟天主者也。小人穴壁踰墻。禦旅于野。非其罪。亦天主使之之罪乎。何以當惡怨其人。懲戮其人乎。為善之人。亦悉非其功。何為當賞之乎。亂天下者。莫大於信是語矣。且凡物不以天主為本分。故散而不返歸于天主。惟歸其所結。物類爾矣。如物壞死。而皆歸本分。則將返歸天主。不謂壞死。乃益生全。人亦誰不悅速死。以化歸上帝乎。孝子為親。厚置棺槨。何不令考妣速化為上尊乎。嘗證天主者。始萬物。而制作之者也。其性渾全成就。物

不及測。矧謂之同。吾審各物之性善。而理精者。謂天主之迹可也。謂之天主。則謬矣。試如見大跡印於路。因驗大人之足。曾過于此。不至以其跡為大人。觀畫之精妙。慕其畫者。曰。高手之工。而莫以是為即畫工。天主生萬森之物。以我推徵其原。至精至盛。仰念愛慕。無時可釋。使或泥于偏說。忘其本原。豈不大誤。夫誤之原。非他。由其不能辨乎物之所以然也。所以然者。有在物之內分。如陰陽是也。有在物之外分。如作者之類是也。天主作物。為其公作者。則在物之外分矣。第其在物。且非一端。或在物。如在其所。若人在家。

在庭鳥。或在物為其分。若手足在身。陰陽在人。鳥或  
依賴之。在自立者。如白在馬。為白馬。寒在冰。為寒冰  
鳥。或在物如所以然之。在其已然。若日光之在其所  
照水晶鳥。火在其所燒紅鐵鳥。以末揆端。可云天主  
在物者耶。如光雖在水晶。火雖在鐵。然而各物各體。  
本性弗雜。謂天主之在物如此。固無所妨也。但光可  
離水晶。天主不可離物。天主無形。而無所不在。不可  
截然分而別之。故謂全在於全。所可也。謂全在各分。  
亦可也。中士曰。聞明論。先疑釋矣。有謂人於天下之  
萬物皆一。如何。西士曰。以人為同乎天主。過尊也。以

人與物一。謂人同乎土石。過卑也。由前之過。懼有人  
欲為禽獸。由今之過。懼人不欲為土石。夫率人類為  
土石。子從之乎。其不可信。不難辯矣。寰宇間。凡為同  
之類者多矣。或有異物同名之同。如柳宿與柳樹是  
也。或有同群之同。以多口總聚為一。如一寮之羊。皆  
為同群。一軍之卒。皆為同軍。是也。或有同理之同。如  
根泉心。三者相同。蓋若根為百枝之本。泉為百派之  
源。心為百脉之由。是也。此三者。姑謂之同。而實則異。  
或有同宗之同。如鳥獸通為知覺。列于各類。是也。或  
有同類之同。如此馬與彼馬。共屬馬類。此人與彼人。

共屬人類是也。此二者畧可謂之同矣。或有同體之同。如四肢與一身。同屬一體焉。或其名不同。而寔則同。如放勳帝堯二名。總為一人焉。茲二者乃為真同。夫謂天下萬物皆同。于此三等何居。中士曰。謂同體之同也。曰。君子以天下萬物為一體者也。間形體而分爾我。則小人矣。君子一體萬物。非由作意。緣吾心仁體如是。豈惟君子。雖小人之心。亦莫不然。西士曰。前世之儒。借萬物一體之說。以翼愚民悅從于仁。所謂一體。僅謂一原耳已。如信之為真一體。將反滅仁義之道矣。何為其然耶。仁義相施。必待有二。若以衆

物實為一體。則是以衆物實為一物。而但以虛像為之異耳。彼虛像。烏能相愛相敬哉。故曰。為仁者推己及人也。仁者以己及人也。義者人老老長長也。俱要人已之殊。除人已之殊。則畢除仁義之理矣。設謂物都是己。則但以愛己奉己為仁義。將小人惟知有己。不知有人。獨得仁義乎。書言。人己。非徒言形。乃兼言形性耳。且夫仁德之厚。在遠不在近。近愛本體。雖無知覺者。亦能之。故水恒潤下。就濕處。合同類。以養存本體也。火恒升上。就乾處。合同類。以養全本性也。近愛所親。鳥獸亦能之。故有跪乳反哺者。近愛己家。小

人亦能之。故常有苦勞行險阻。為竊盜。以養其家屬者。近愛本國庸人亦能之。故常有群卒致命。以禦強寇奸究者。獨至仁之君子能施遠愛。包覆天下萬國。而無所不及焉。君子豈不知我一體彼一體。此吾家吾國。彼異家異國。然以為皆天主上帝生養之民物。即分當兼切愛恤之。豈若小人但愛己之骨肉者哉。中士曰。謂以物為一體。乃仁義之賊。何為中庸列體群臣於九經之內乎。西士曰。體物以譬喻言之。無所傷焉。如以為實言。傷理不淺。中庸令君體群臣。君臣同類者也。豈草木瓦石皆可體耶。吾聞君子於物也。

愛之弗仁。今使之於人為一體。必宜均仁之矣。墨翟兼愛人。而先儒辯之為非。今勸仁土泥而時儒順之。為是異哉。天主之為天地。及其萬物。萬有繁然。或同宗異類。或同類異體。或同體異用。今欲強之為一體。逆造物者之旨矣。物以多端為美。故聚貝者欲貝之多。聚古器者欲器之多。嗜味者欲味之多。令天下物均紅色。誰不厭之。或紅或綠。或白或青。日觀之不厭矣。如樂音皆宮。誰能聆之。乍宮乍商。乍角乍徵。乍羽。聞之三月。食不知味矣。外物如此。內何不然乎。吾前明釋各類。以各性為殊。不可徒以貌異。故石獅與活

獅貌同類異。石人與石獅貌異類同何也。俱石類也。嘗聞吾先生解類體之情曰。自立之類。同體者固同類。同類者不必同體。又曰。全體者之行為皆歸全體。而弄指各肢。設如右手能拯助患難。則一身兩手皆稱慈悲。左手習偷。非惟左手謂賊。右手全體皆稱為賊矣。推此說也。謂天下萬物一體。則世人所為。盡可相謂。若一人為盜。而伯夷弄可謂盜。武王一人為仁。而紂亦謂仁。因其體同而同之。豈不混各物之本行乎。學士論物之分。或有同體。或有各體。何用駢衆物為同體。蓋物相連。則同體也。相絕。則異體也。若一江之水在江內。是與江水一體。既注之一勺。則勺中之水於江內水。惟可謂同類。豈仍謂同體為。泥天地萬物一體之論。簡上帝。混賞罰。除類別。滅仁義。雖高士信之。我不敢不詆焉。中士曰。明論昭昭。發疑排異。正教也。人魂之不滅。不化他物。既聞命矣。佛氏輪回六道。戒殺之說。傳聞聖教不與。必有所誨。望來日教之。西士曰。丘陵既平。蟻垤何有。余又願折此。子所嗜聞。亦吾所喜講也。

天主實義上卷終



